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2.0 風險評估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未能依照管理辦法作業，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

3.0 權責單位：

- 3.1 股務單位：協助辦理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4.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4.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4.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4.3.1 營運判斷能力。
- 4.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4.3.3 經營管理能力。
- 4.3.4 危機處理能力。
- 4.3.5 產業知識。
- 4.3.6 國際市場觀。
- 4.3.7 領導能力。
- 4.3.8 決策能力。
- 4.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4.6.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6.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6.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上述(1)之經理人或上述(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4.6.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4.6.3(2)、4.6.3(5)、4.6.3(6)、4.6.3(7)及4.6.6(1)規定。
- 4.6.5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4.6.3(2)或4.6.3(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4.6.3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4.6.6 前述4.6.3(8)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6.7 前述4.6.3、4.6.4及4.6.6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 4.6.8 前述4.6.3及4.6.5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4.6.9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4.6.10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4.6.9兼任家數。
- 4.7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7.1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7.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7.3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4.7.4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依 4.7.3 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 4.6.1、4.6.3~4.6.8 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4.7.5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 4.7.4 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7.6 本公司依 4.7.5 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 4.7.5 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4.7.7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4.7.8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4.6.1~4.6.7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4.7.9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4.7.1~4.4.7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4.7.10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4.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9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10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且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1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5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5.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1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5.3 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5.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4.15.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得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寄發。

5.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控制重點

6.1 董事之選任是否考量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

6.2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3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6.4 董事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是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是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且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是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是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7 董事之選舉是否按照規定行之，有無當選無效之情事發生。

6.8 董事之選舉票，是否按規定保存。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無